

2025-11-3

合同编号: L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宋剑湖地区 EOD 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融合发展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一):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二):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三):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 省 常州 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2024年11月3日
宋剑湖地区 EOD 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融合发展咨询服务项目
常州遥观镇人民政府
2024.1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各方就宋剑湖地区 EOD 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融合发展咨询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统称为乙方。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项目名称：宋剑湖地区 EOD 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融合发展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常州市

技术服务内容：

1. 项目策划与市场测试。识别宋剑湖地区面临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研提生态环境的改善目标、重点任务和依托项目。在符合政策导向，依托环境本底，尊重市场规律的基础上，识别筛选并合理策划产业关联项目，提出产业关联项目清单。对接宋剑湖地区规划用地条件，反馈产业关联项目规划需求，比选项目用地。在项目流程中对接相关金融资源，针对产业项目的动态变化和金融支持条件的变化，进行优化配置与市场测试。

2. 编制可研初步方案及一体化实施论证报告。根据项目策划与市场测试结果，结合 EOD 政策要求及实施方案框架规定，细化项目前提条件，编制 EOD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方案及一体化实施论证报告。

3. 提出入库综合方案。根据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导则（试行）》（环办科财〔2023〕22 号）要求，协助本项目完成江苏省级 EOD 试点项目储备库入库工作。包括配合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准备相关材料、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提供答辩技术支持等工作以及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分析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编制项目预期收益、支出与资金平衡方案等。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调研工作，提供本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图纸。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宋剑湖地区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1	2024.6	
2	宋剑湖地区生态环境方面的基础资料	1	2024.6	
3	宋剑湖地区产业发展导向的基础资料	1	2024.6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成果的时间顺延。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工作。

4、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报酬。

6、甲方应尊重乙方的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二）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开展工作，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

5、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成果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7、乙方一的技术分工：负责本项目的总体统筹工作。在项目策划和一体化实施论证阶段，具体负责对接产业资源，识别关联产业，研提关联产业需要达到的建设目标，共同开展市场测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统筹产业项目实际需求，对接片区规划用地条件，比选项目用地，指导产业类项目的可研初步方案编制和一体化实施论证。在入库综合方案阶段，具体编写关联产业项目的相关部分，包括项目的建设内容、依托项目、实施方式与计划部分。所负责编制报告内容和格式需符合《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相关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实施方案编制牵头单位的要求进行修改。

8、乙方二的技术分工：负责 EOD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确保项目纳入江苏省级 EOD 试点项目储备库。在项目策划和一体化实施论证阶段，协助生态环境类项目的可研初步方案编制，明确生态环境类项目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提出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融合发展思路，配合一体化实施论证工作。在 EOD 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阶段，全面统筹方案编制、协调和汇报工作，对联合体单位所编制内容进行审核指导并提出修改意见。具体完成项目总体情况、项目内容、关联性分析、要素保障分析、项目组织与管理等章节以及 EOD 实施方案统稿工作。

9、乙方三的技术分工：负责在项目策划和一体化实施论证阶段共同开展市场测试，对接金融资源，协助牵头单位提出产业项目具体的实施方式与计划，明确产业类项目的具体条件，协助把关可研初步方案编制，配合一体化实施论证工作。在 EOD 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阶段，具体完善项目估算、资金筹措、项目财务分析部分。所负责编制内容需符合《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相关规定，并按照实施方案编制牵头

单位的要求进行修改。

10、乙方一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工作统筹，并对整体成果技术质量向甲方负责；乙方二、乙方三作为参与单位，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技术规定，工作内容和质量向甲方负责。因一方责任对规划编制进度、质量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由该责任方承担，因此导致其他联合体单位向项目甲方承担责任的，应赔偿其他联合体单位实际损失。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日在常州履行。

（二）工作进度

本项目工作周期预期为 4 个月左右，共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现状调查阶段（签订合同后的 1 个月内）

完成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现场踏勘等现状调研工作，汇总现状基础资料等。

2、项目策划与市场测试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 1 至第 2 个月）

开展项目策划与市场测试，在符合政策导向的基础上研提生态环境改善目标与依托项目，对接规划用地条件识别筛选产业关联项目，并以项目为整体开展市场测试。

3、可研初步方案及一体化实施论证报告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 2 至第 3 个月）

结合 EOD 政策要求及实施方案框架规定，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方案及一体化实施论证报告。

4、入库综合方案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 3 至 4 个月）

编制《宋剑湖地区 EOD 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融合发展咨询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并协助本项目完成江苏省级 EOD 试点项目储备库入库工作。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三）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服务成果：

1.《宋剑湖地区 EOD 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融合发展咨询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方案》

2.《宋剑湖地区 EOD 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融合发展咨询服务项目一体化实施论证报告》

3.《宋剑湖地区 EOD 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融合发展咨询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以上成果提交纸质成果 2 套，成果电子文件 1 套。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经专家评审且项目列入省级 EOD 项目库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应负责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3、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承

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2470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柒万元整，含税），其中乙方一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1893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含税），乙方二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823300.00 元（大写：捌拾贰万叁仟叁佰元整，含税），乙方三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4574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柒仟肆佰元整，含税）。

（二）付款方式：项目入库成功后一次性结清。

项目列入省级 EOD 项目库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若项目未列入省级 EOD 项目库，则甲方不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统一支付乙方一，乙方一在收到甲方报酬后，根据合作单位的项目完成情况，收到乙方二、乙方三开具的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后 15 日内支付其相应比例报酬。

（三）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费用。

（五）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严重背离合理周期的前提下，甲方应另行支付合同约定报酬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按提前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但乙方成果提交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

（六）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具体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六、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可合法使用，但使用时不得侵害另一方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项目方案、项目要点、专利技术与响应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

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支付报酬，甲方无需支付相应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对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报酬。

5、乙方交付甲方方案征求意见，甲方未将对方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三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项目周期及报酬予以重新商定。

6、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双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保密约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九、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国家或江苏省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一周内展开工作。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总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3、甲乙双方均应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相关法律法规，并郑重承诺在合同磋商、缔结及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为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任何一方均拒绝并向另一方报告对方相关经办人员的索贿、要求借款等不当利益请求行为。如果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方人员存在通过商业贿赂等不当方式获取相关业务的情形，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违约方返还任何不当利益并就守约方的相关损失进行赔偿。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拾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一执肆份，乙方二执肆份，乙方三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政和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8701619

传真：

乙方一：

单位名称（章）：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账号：20000027617700000272199

乙方二：

单位名称（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2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智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159757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账号：32050162423600000225

乙方三:

单位名称(章):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1-60203000

传真: 021-602031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

账号: 3100 1626 0060 5000 4577

员工执业廉洁告知函

尊敬的客户：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始终秉持专业、尽责、卓越的文化，倡导廉洁从业、诚信经营，为了维护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加强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我司将有关廉洁事项函告贵方，请贵司监督：

一、我司从业人员严禁利用职务便利，在经营活动中开展同业经营、关联交易，谋取个人或特定关系人私利，损害公司利益；

二、我司从业人员严禁在商务往来中采取明示或暗示方式向客户索取礼品、礼金，严禁接受或赠与客户礼金（含购物卡、支付凭证）及其他财产性利益，违反反腐倡廉精神。

三、我司从业人员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不接受超标准接待；

四、我司从业人员严禁接受或使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出入私人会所或参与封建迷信和不健康娱乐活动；

监督邮箱：xfbj@cicoc.cn；监督电话：021-60203192

